

债券代码：240949.SH

债券简称：24 国机 K1

债券代码：185760.SH

债券简称：22 国机 05

债券代码：185759.SH

债券简称：22 国机 04

债券代码：188903.SH

债券简称：21 国机 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聘任总会计师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国机集团”）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各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信证券现就发行人聘任总会计师的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21国机01、22国机04、22国机05

2019年4月8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机集团注册并发行债券事项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受此限），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债务、优化负债结构及用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建设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2019年7月26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复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200亿元公司债券（其中永续债不超过50亿元）的方案。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9月2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9〕1589号”批复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2021年11月8日，发行人发行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1国机01，债券代码为188903，发行规模20亿元，发行期限3+2年期，票面利率3.14%，起息日期为2021年11月8日，上市日期为2021年11月15日。

2022年5月9日，发行人发行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2国机04，债券代码为185759，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2国机05，债券代码为185760。22国机04发行规模15亿元，发行期限3年期，票面利率2.97%；22国机05发行规模5亿元，发行期限5+2年期品种，票面利率3.45%。22国机04和22国机05起息日期为2022年5月9日，上市日期为2022年5月12日。

（二）24国机K1

2023年2月22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券事项的具体方案》，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偿还有息债务等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用途。

经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0月9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23〕2290号”批复注册，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2024年4月24日，发行人发行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国机K1，债券代码为240949，发行规模为20亿元，发行期限为10年期，票面利率2.64%，起息日期为2024年4月24日，上市日期为2024年4月29日。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人事变动情况

2024年4月30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同意周明勤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人选的通知》（国人字（2024）192号）；2024年5月31日，根据《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决定聘任周明勤同志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二）人事变动影响

上述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2024年内董事累计变动2名，较2023年末董事人数累计变动比例为25.00%；监事不涉及变动；高级管理人员累计变动2名，较2023年末高级管理人员人数累计变动比例为33.33%，除本次变动外，未触发“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之事项。

三、本次人事变动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和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中信证券在获悉前述重大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确认，并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前述人事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

债能力产生影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有息负债均按时还本付息。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前述各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聘任
总会计师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